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黄子健，男，2001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。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7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子健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十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被告人彭长春、黄子健共同强迫卖淫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，继续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终309号刑事裁定，一、准许上诉人黄子健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1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9月26日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1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1811.9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积分13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2021年10月25日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非法所得人民币6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子健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子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